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 蒙发

公告编码：临 2016-22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24,602,379.87 元，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03,922,189.48 元。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内蒙发展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24,602,379.87 元，计入 2015 年度损益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

（一）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原因

为真实反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几项应收款项进行了清理，综合分析相关债务方的经营状况、账龄、可回收性等因素，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，本公司拟对可收回风险较大的货款计提坏账准备。

（二）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涉及的公司及金额

1、2013 年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将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、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票面金额分别为 118,220,000.00 元、46,260,000.00 元的两张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用于支付货款，该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、2014 年 6 月 26 日到期，截止目前出票人尚未履约付款；

2、2013 年公司与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电解铜采购合同，并分别向其预付 48,150,000 元、24,250,000 元货款，截止目前，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未向公司交付货物；

3、2013 年公司向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钢材，公司应向其分别收取 74,074,239.87 元、19,948,140.00 元货

款，截止目前，对方尚未向公司支付款项。

（三）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及占资产的比例

序号	单位名称	金额	期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	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	占总资产比重(2015 年年初)	占净资产比重(2015 年年初)	发生时间
1	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	118,220,000.00	9,457,600.00	108,762,400.00	16.70%	21.68%	2013 年 8 月
2	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46,260,000.00	3,700,800.00	42,559,200.00	6.54%	8.48%	2013 年 8 月
3	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	41,850,000.00		41,850,000.00	5.91%	7.67%	2013 年 6 月
4	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	24,250,000.00		24,250,000.00	3.43%	4.45%	2013 年 6 月
5	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	74,074,239.87	5,925,939.19	68,148,300.68	10.47%	13.58%	2013 年 6 月
6	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	19,948,140.00	1,595,851.20	18,352,288.80	2.82%	3.66%	2013 年 6 月
	合计	324,602,379.87	20,680,190.39	303,922,189.48	45.86%	59.52%	

二、相关审核和批准手续

1、董事会审议

201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应了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【临 2016-20】号。）

2、监事会审议

2016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，认为本

次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324,602,379.87 元，为大额计提资产值，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计提坏账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【临 2016-21】。）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 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）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

我们已完成对内蒙发展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[2016] 006363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内蒙发展公司 2015 年度对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、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、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共计 324,602,379.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03,922,189.48 元。我们虽然对上述公司执行了函证、询问、走访、检查相关文件等必要的审计程序，但是我们仍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上述应收款项认定的因素，无法判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。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-非标准审计报告》的规定，如果认为财务报表整体是公允的，但财务报表的披露不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虽影响重大，但不至于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六家公司共涉及 324,602,379.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将导致 2015 年度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03,922,189.48 元。公司计提坏账后，能够更加公允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

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合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 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 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 - 4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《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标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【2016】006363 号）
 - 5、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